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王銀漣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  
傳真：(02)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0143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「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」  
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1月20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090173937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09年10月12日之核定函，本案109年度之執行期間係自10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如簽約日介於10月1日至本部核定之10月12日者，仍得取得獎勵；至核定日前尚未簽約者，則其合約日期應以實際簽約日為主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二科

交換戳記  
109/12/02 07:55

林建文

衛生局



1092356900

(2020/12/02)

